

2012 至 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支持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 並就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的規管及執法行動提出多項建議

背景

今年五月，申訴專員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完成主動調查。

調查透露，食環署未有善用資源去規管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亦沒有為執法成效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此外，食肆持牌人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延遲因違例而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再者，地政總署身為政府土地管理人，也未有積極阻止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申訴專員向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提出共十七項建議，包括要求食環署設立特遣隊及以多元化策略處理食肆違例在公眾地方營業的問題，以及在適合的地點把設立露天座位的經營模式規範化等。

提問及要求

1. 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對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和建議內容，回應為何？有否相應改善行動及時間表？

2. 油尖旺區內共有多少個相類似的「黑點」，過去的檢控和執法行動成效如何？日後將如何加強執法力度？
3. 申訴專員公署將如何有效監督和跟進兩署就十七項建議的執行情況？
4. 公署報告第 10 點指出：「食環署雖然可根據《市政條例》第 128B 條對無牌食肆申請封閉令，但該署卻沒有使用這「撒手鐮」對付有關食肆，令該署的執法能力大打折扣。」過去，食環署根據該條例執法的困難程度為何？日後會否多使用這項「撒手鐮」？
5. 在公署十七項建議中，第 6、13 及 14 點分別建議食環署「就其執法行動的計劃，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吸納區議會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以加強其執法行動的公眾認受性，並且減低藉違例而獲益的人士的阻力」、「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食肆在該些地點申請設置露天座位」、「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可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上述涉及區議會運作及公眾諮詢的程序，公署的具體操作建議為何？食環地政兩署的回應又為何？
6. 強烈要求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採取頻密的聯合執法行動，並邀請警方及民政處等其他部門加以配合，重點打擊嚴重違法行為。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 2013 年 5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供全體委員討論，並邀請申訴專員公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等代表出席會議解答提問。

提呈人：**黃建新** 議員、**莊永燦** 議員、**黃舒明** 議員、**黃頌** 議員

2013 年 5 月 14 日